



第四名 600 元

第五名 500 元

第六名 400 元

佳作各組擇優錄取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(2) 本比賽僅敘予參賽人員獎勵，不敘予指導教師獎勵。

十一、評 審：(1) 聘請本縣專長教師或人士評審。

(2) 評分標準 ( 內容佔 50% 、創意佔 20% 、線條色彩佔 20% 、  
作品完整度佔 10% )

十二、參加之作品必須為作者個人之創作，如係臨摹或經他人加筆之作品，  
均酌予扣分。

十三、得獎作品不辦理退件，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刊登、展覽、  
運用之權，不另給酬。

十四、辦理本項活動人員由縣政府依權責敘獎。

十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